

新竹縣第 558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處長偉志 代

紀錄：劉又瑄、黃聿恒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出列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六、報告提案：詳附件

七、審議提案：詳附件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2 時 40 分

報告提案第一案

第 558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申請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案名：台積電寶山鄉園區段 207 地號竹科研發中心一期新建工程(跨力行三路管橋部份)
- (三) 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四) 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 (五) 設計人：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六) 說明：本案係依「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部份保護區、電路鐵塔用地為園區事業專用區及住宅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原則第二點規定略以：「下列事項應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4. 另建築物設置人行地下道或架空走廊連接供公眾使用者，如為跨越計畫道路時，應先取得道路主管機關同意，且為避免造成都市空間視覺景觀衝擊，應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始得設置，經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七) 審查意見：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作 業 單 位 意 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查核表、申請書、委託書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2.	P12 請補充街廓及街廓週圍 30 公尺現況實測套繪。
	3.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或缺漏不明之處，仍請詳加檢核修正。
	二、提請討論事項：	
	1.	P8-10 有關本次審議範圍(跨力行路管橋部份)是否屬所附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核准範圍內?請建築師說明。
	2.	依本案所屬都市計畫之都市設計原則第二點規定(略以):「……建築物設置人行地下道或架空走廊供公眾使用者，如為跨越計畫道路時，應先取得道路主管機關同意，……」，請建築師說明辦理情形與主管機關是否同意本案設置架空走廊。
	3.	P16-19 本案擬以銀灰色鋁板為架空走廊之外牆材質，該材質是否會造成反光影響行車安全?請建築師說明，並請補充外牆材料示意照片。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4. P21 本案擬爭取架空走廊得不計入建蔽率、容積率，依本案所屬都市計畫之都市設計原則第二點規定(略以):「.....建築物設置人行地下道或架空走廊供公眾使用者，如為跨越計畫道路時，應先取得道路主管機關同意，.....經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請建築師說明本案架空走廊是否供公眾使用，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5. P25 有關本案架空走廊下方之道路淨高為何？是否影響車輛通行？請建築師說明並補充相關圖說於報告書。
委 員 意 見		1. 請確認本案是否屬報告書所附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核准範圍內，如非屬該範圍應於報告書內檢附本案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 2. 有關供公眾通行部分，出入口是否有相關管制機制以避免成為都市死角？ 3. 承上，供公眾通行之人行出入口應能清楚辨識，並請補充人行動線及規劃圖說。 4. 本案透視圖與剖面圖比例不一致，並請加強供公眾通行空間之自然採光及照明設計，透視圖應呈現人行出入口之區位，請檢核調整。 5. P23、26 圖面所標示之建築線與道路寬度不相符，請檢核修正。
委 員 會 決 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審議提案第一案

第 558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 申請人：新竹縣政府

(二) 案名：竹北市文中六校舍新建工程（竹北市莊敬段 747 地號）

(三) 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四) 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五) 設計人：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

(六) 說明：本案係依「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第 30 點規定(略以)「為保存本計畫內之歷史人文資產，除道路工程外，各類公共設施用地(含陸橋興建)應於開發興築前，將開發計畫提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施工。……」，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七) 審查意見：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作 業 單 位 意 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本案申請書、委託書、查核表、基地綠化及基地保水檢討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2. 未檢附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切結書且應核章簽證。
		3. P8：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查核表有部分缺漏，請補充並核實檢討；另所附查核表建議放大，俾利審視。
		4. P33:移植計畫建議核實編號標明移植前後位置即可，為利圖面清楚調查圖面可刪除灌木部分。
		5. P43：喬木圖例與圖面模糊不清楚，不易對照檢視。
		6. P52：路燈(C)不易檢視與人行道關連性。
		7. P83:喬木綠覆面積有誤，請依「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檢討所規劃種類及規格之單位綠覆面積。
		8. 請補充植栽澆灌系統，以及雨水回收澆灌量等檢討內容。
		9. 本案請補充開發影響說明之周圍環境、景觀環境及社經發展等影響說明。
		10. CH5-4:剖面範圍如涉開挖範圍之植栽槽，請補充並放大剖面圖說，以供檢視綠化範圍覆土深度。
		11. 報告書內錯字、漏字、標示不清等文字及圖說，請一併檢討修正。
		二、提請討論事項：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1. P29:本案東側臨莊敬北路側應依規退縮 20 公尺建築，請說明退縮範圍內所規劃地景設計與階梯式座椅設計是否影響外部人行動線，另如何管制退縮範圍開放與後續校園管理等事宜。 2. 依據本地區土管第 28 點規定(略以)「...(四)產業專用區(二)及文中 6 用地相鄰二側應於最小退縮距離內，設置人行及車行空間供通行使用...」，本案基地南側臨產專區(二)界面應退縮 10 公尺建築，且規劃設置校園大門，爰建議設計單位說明本側規劃內容、前揭規定檢討情形及退縮部分後續維護管理介面。 3. 本案有無設置街道家具，請說明規劃考量。如有設置請以專頁呈現，並補充該項設施詳圖(含材質、規格、收邊與導角等)。 4. 基地西北側空間規劃供幼兒園使用，請向教育處確認是否屬文中用地使用範疇或其附屬設施。 5. P28：西北側街角廣場設施材質為何？請檢討標示，並說明是否具街道家具功能。 6. P31：依本縣都市設計審查通例規定：「車道出入口鋪面應使用車道專用之車道磚，其圖案顏色應儘量與人行空間之鋪面形式連續，且順平無高差」，本案西側車道出入口鋪面設計(PC 地坪+高壓混凝土磚)似與前開通例不符，請建築師說明。 7. CH4-1:本案綠覆面積請依「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檢討，並建議於同一頁面詳列喬木、灌木及地被各類植栽綠覆面積之計算表，以供合計總量檢討。另本案停車場以植草磚範圍是否依規納入綠覆面積檢討(以鋪設面積 1/2 計算)，請一併檢討說明。 8. P33、43:依據本地區土管第 39 點景觀及綠化原則規定(略以)「樹木保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若有依『新竹縣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珍貴樹木時，應予原地保留。2.若依其他相關法令建築基地應保留原有樹木時，依規定原地或移植加以保留」依現況喬木調查，基地內現有喬木數量逾百，請說明是否有前揭規定珍貴樹木？另規劃採保留移植方式甚少，請說明評估及考量為何？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9. P43:圖書館前方為地下層廣場空間，建議說明所規劃喬木種類是否適合於該空間生長。 10. CH3-11:建築立面及色彩計畫，部分立面材質未附圖例(如金屬欄杆及隔柵)，各圖面之材質與圖例漏標部分請檢討修正。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11. P81:本案公共藝術是否係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辦理？後續公共藝術內容應依本府文化局審議通過之內容為主。另位置多規劃於校園建築內部，建議可考量校園外部人行空間或開放區域。 12. P90：操場南端戶外車位與球場功能重疊，且與跑道距離甚近，請說明規劃考量為何？另請說明有無隔離設施及本區域車輛如何出入校園。 13. P90:圖面北側門左側劃設 5 席車位，惟似未有相關檢討及說明，請一併檢討說明。 14. P118:基地東側為 20 公尺退縮建築範圍，請說明未開放時段如何進行校園管制措施。
交通旅遊處 意見		1. 相關動線分析請確實檢討分析，球場停車位(餐車進出口)之車輛動線；地下停車場之機車動線、自行車動線、接送車輛動線(含連外路線)等。 2. 智慧園區與校門前之定位及規劃似未明確，請說明為單向或雙向；管制內容；臨時停車位之使用及管理(被占用時之處理)模式、是否在車道上、有無影響行車。 3. 校園內圖書館周邊似設有自行車停車場請明確標示並檢討說明其動線規劃。 4. 地下停車場之車道寬度；是否雙向通行其動線情形請說明。 5. 部分路口標有號誌，建請於建校時一併設置，設計時請與交通旅遊處交通規劃科協調審查。 6. 建議於莊敬北路設置行人穿越道部分因涉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規範，建請於建校時一併依規範設計施作，設計時請與交通旅遊處交通規劃科協調審查。 7. 建請規劃設置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8. 施工期間相關工程車輛嚴禁於交通尖峰期間(0700~0900、1200~1330、1700~1900)進出工區。
產業發展處 經貿事務科 意見		1. 本案應非屬國際 AI 智慧園區設置範圍內，另校園南側退縮 10 公尺範圍所劃設停車位，應屬校園規劃之需求，報告書及簡報等相關說明內容建議檢討更正。 2. 查報告書所呈「AI 園區統包工程案」相關設施位置與範圍有誤，建議設計單位會後向施工廠商（嘉鑫營造有限公司）確認校園周遭公共設施帶施工位置與範圍（包含路燈、人行道、植栽、排水設施等）。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委 員 意 見	1.	現有植栽調查資料中編號:樟樹 2、樟樹 4、檫木 1、檫木 7，請說明不考量移植之原因。
	2.	基地西北側幼稚園之汽車出入口，所植灌木(錫蘭葉下珠) 似規劃於出入口車道上，請檢討調整；另幼稚園汽車停車位週邊請規劃增加遮蔽綠籬。
	3.	基地南面校門入口左側之帶狀機車停車位，建議於車位兩端點處加植遮蔽性綠籬灌木。
	4.	廚房右側停車場(操場南端空間)週邊，除車輛出入口外，建議加植遮蔽性綠籬。
	5.	東側退縮建築綠廊單植喬木樹穴太小，請檢討調整。
	6.	地下開挖形狀及範圍是否合宜？建議將部分地面層汽機停車位及台電配電室，整合至地下停車空間，並檢討車位及車道配置，以提高開挖空間利用率及興建工程效益。
	7.	廚房規劃於校門入口廣場旁，且位置鄰近基地南側道路及產業園區重要設施，爰請考量機電設施、管線遮蔽、貨車出入及廚房油煙排放等相關課題，並檢討其空間區位是否合宜。
	8.	校園破口太多，建議整合出入動線，以友善外部人行空間。
	9.	操場西側退縮開放空間不易管制，易產生校園安全課題。
	10.	單車停車位請依預估學生數量，以及學生騎乘單車之比例核實檢討估算。
	11.	地下層與一層平面挑空範圍之建築圖面無法對應，請檢討更正。
	12.	地下層停車位與規劃種植喬木位置是否重疊？另有無考量日照與喬木生長課題。
	13.	報告書內建築圖說較粗糙且完成度不足，設計細節未能詳細呈現，建議提升至施工圖說程度，俾利檢視設計內容正確性。
	14.	請考量幼兒園及學齡前特教班，學童接送區域有無雨遮及無障礙設施。
	15.	依據報告書透視圖說，校舍樓梯似設於戶外且無遮蔽，請檢討更正。
	16.	報告書校舍 2 層圖說之連接通廊似有落柱，請檢討確認。
	17.	教室樓層高度(3.8 公尺)是否太低，請確認是否符合設置規定。
	18.	校園鋪面材質種類較多，建議檢討介面銜接與施工課題。
	19.	部分空調設施位置與立面關係不合理，請檢討調整。
	20.	校園照明對於夜間進行開放利用似未進行考量，建議就後續使用再予檢討評估，相關圖說請配合更正。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21. 報告書未見校園逕流檢討及排水設施規劃內容。 22. 整體綠化及綠覆率較低，喬木及灌木種類應考量空間定位及屬性，並檢討生長特性與學生活動空間是否相互干擾。 23. 請檢視活動中心的位置，與鄰棟校舍連接動線及空間關係是否合宜。 24. 跑道端點有喬木，喬木圖說及圖例有誤，請檢討更正。 25. 公共工程應考量後續採購及發包等課題，爰建議就工程造價再予檢討分析，以符計畫期程及後續興建。
委 員 會 決 議		本案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依規定檢具修正後報告書再提委員會審議。